新闻热线：010—58884062
E-mail：linlj@stdaily.com
科技日報
■责编 林莉君
2015年12月2日 星期三

我国农药行业首起“337调查”案完胜

当“337大棒”举起，你该怎么办

文·本报记者 王婷婷

甲磺草胺，一种上市十余年并被广泛应用的除草剂，近期由于涉及“337调查”而“名声大噪”。

“这是国内农药行业遭遇的首起‘337调查’，并且以我们完胜而告终。”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生物）副总裁金文涛博士11月30日在接受科技日报采访时表示，这次胜利为我国农化企业赴美开拓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337调查”，得名于《1930年美国关税法》第337条款，主要是用来保护美国知识产权人的权益不受涉嫌侵权进口产品的侵害，被频繁应用于针对中国企业的贸易摩擦，且成为美国保护本土企业的利器。此次由美国富美实公司针对甲磺草胺相关专利提出的申诉，首次将国内农化企业卷入“337调查”。

一种除草剂引发的“337调查”

2014年3月5日，富美实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指控美国进口以及美国国内市场销售的甲磺草胺、甲磺草胺组合物以及甲磺草胺制备方案侵犯了其专利权。据此，富美实公司要求启动“337调查”，并要求在调查结束后发布禁止令，与此同时还要求启动临时救济程序，请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临时禁令。

此时，颖泰生物的甲磺草胺产品进入美国市场不到一年时间，“虽然我们的市场占有率很低，但此前美国市场只有富美实一家经营此产品，我们的进入很快引起富美实的关注。”金文涛说。

2014年4月9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决定对部分甲磺草胺、甲磺草胺组合物以及甲磺草胺制备方法启动“337调查”，同年4月14日，调查正式启动。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在本案中被列为应诉方。

“我们对于该产品的专利状况非常了解，最初对于被起诉相当意外，但我们对自己的制造工艺非常有信心，并没有侵犯富美实公司的专利权。”金文涛告诉科技日报记者，如果不应诉，被指控的侵权行将被认为是真实的，相关产品需全部退出美国市场，“正是基于我们对自己工艺不侵权的认识，最终我们决定聘请律师积极应诉。”

经过初步审理，2014年9月1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行政法官否决了富美实公司关于临时禁止令的申请。此决定得到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支持。2015年4月10日，行政法官发布最终初步裁定，认定颖泰生物及江西禾益未违反337法案规定，没有对富美实构成专利侵权，并且指出富美实的相关专利无效。6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维持行政法官在2015年4月10日作出的判决。截至目前，富美实公司对这一结果并未提出异议。

遭遇临时禁令就得“快一些，再快一些”

此次“337调查”案的一大特点是申诉方申请了临时禁令。

“大概只有百分之一的‘337调查’案会涉及临时禁令。”被诉方颖泰生物辩护律师、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伊丽莎白·尼迈耶（Elizabeth Ann Niemeyer）11月18日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临时禁令要求在三个月内做出裁决，这让原本已经是快节奏的337案件审理变得更加紧迫，对于被诉方来说，是很大的挑战。

尼迈耶解释说，一般来说，申诉方如果认为自己的商业利益会因为专利侵权行为，在“337调查”审理过程中既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失”，不能等到调查结束再终止侵权行为，就会申请临时禁令。

此案中，富美实认为原料来自中国企业的甲磺草胺产品，在美国的售价较富美实相关产品低40%—50%，严重削弱了富美实甲磺草胺在美国的市场份额，这也是其启动“337调查”并申请临时禁令的主要原因。

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案件的审理周期一般在两到四年左右，“337调查”则被压缩到12个月到15个月，而面对临时禁令，留给被诉方完成制定策略、搜集资料、寻找证人等工作的时间只有三个月，可谓时间紧任务重。

“但由于申诉方也很难证明产生了‘不可弥补的损失’，临时禁令很少被授予。”尼迈耶表示，在此案中，被诉方找到了经济学家作为证人，证明未对富美实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同时也作出了强有力的专利不侵权的抗辩，并且提供了富美实相关专利无效的证据。行政法官驳回了临时禁令申请，并同时表示涉案专利未被侵权，且“很可能”是无效专利。

在短时间内完成如此多的工作，是基于颖泰生物与辩护律师高效沟通与紧密合作，“在每个时间节点都很好的完成了‘337调查’所规定的内容，这也为我们取得法官的信任奠定了基础。”尼迈耶说。

自从加入WTO以来，我国对美贸易出口额逐年增加，随之而来的知识产权纠纷也愈演愈烈。我国已经连续十多年成为遭遇美国“337调查”案件数量最多的国家，针对我国企业的“337调查”遍及电子、通信、化工、机械、轻工、医药、食品、服装等多个行业。

“337调查”的背后，是商业利益和企业市场份额的争夺。

但是，客观而言，中国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薄弱给了其“屡屡得逞”的机会。

制定应诉策略先看看市场规模再说

“337调查”案除了节奏快，还以制裁“狠”著称。凡是“337调查”认定侵权行为存在的外国出口产品，将通过颁发禁止进口令的方法，直接禁止该涉案产品的进口和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而如果是判定普遍排除令，一家败诉，连同该国其他生产该产品的企业其产品同样也不能进入美国市场。对于国内企业来说，因为高额的诉讼、律师费用，案件在美国审理，也会出现各种不可预测情况，这令许多国内企业在遭遇“337调查”时直接打了退堂鼓。

“337调查”是否该应诉，如何制定应诉策略？“商业上的评估是必须的，被诉企业必须考虑如果判决对自己不利，损失的将是上千亿美元的市场，还是只有5000美元的市场，针对不同的商业目标会有不同的诉讼策略。”尼迈耶说。

在颖泰生物看来，首先被控的侵权行为并不存在，其次美国市场潜力巨大，并且对于国内农化行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所以在这场诉讼中被诉方全力出击，律师团队中集结了有着丰富“337调查”案办理经验以及有着深厚化工专业背景的多位律师，进行了不侵权抗辩，涉案专利无效抗辩，原告没有美国国内市场抗辩，原告不能证明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失”抗辩，并在此案的四次裁决（针对临时禁令和整个诉讼行政法官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分别做出裁决）中均获胜利。

“如果说富美实此次举起‘337大棒’是为了给进入美国市场的国内企业一个下马威，我认为他们的目的没有达到。”参与此案的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宁玲表示。

“走出去”之前专利功课必须要做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337调查”，得名于《1930年美国关税法》第337条款，主要是用来保护美国知识产权人的权益不受涉嫌侵权进口产品的侵害，被频繁应用于针对中国企业的贸易摩擦，且成为美国保护本土企业的利器。

自从加入WTO以来，我国对美贸易出口额逐年增加，随之而来的知识产权纠纷也愈演愈烈。我国已经连续十多年成为遭遇美国“337调查”案件数量最多的国家，针对我国企业的“337调查”遍及电子、通信、化工、机械、轻工、医药、食品、服装等多个行业。

“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意识到，进入美国市场之前应该在专利方面做些准备。”王宁玲指出，自由运作（FTO，Freedom To Operate）检索和分析是必须的功课，即通过专利检索与分析来评估专利侵权风险，并基于评估结果尽快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或对产品进行规避设计来降低侵权风险。

“尤其是具有创新性的高技术含量产品，更需要在专利方面未雨绸缪。”王宁玲解释说，如果一个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最好有一份由美国律师出具的有质量的法律意见，证明在进入美国市场前，对于相关专利进行了分析，这样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风险。

“如果发现会有侵权可能，尽量做规避设计，其中包括产品本身的技术，还有生产产品的技术。”王宁玲说。

如果有些核心的专利无法绕过，也可以考虑从专利权所有人那里取得使用专利的许可，或者与进口商达成协议，由进口商承担可能的侵权责任。

■市场动态

迫于生存？夏普将向中印提供液晶专利和技术

11月30日，据日经新闻网报道，正在实施经营重组的夏普将加强向中国和印度提供液晶专利和技术。如果该技术转让通过，夏普预计将获得数亿日元的收入。

近年来，受到中国内地与台湾厂商的激烈竞争，夏普已经退出了北美电视机市场。如今，在业绩恶化的情况下，夏普虽然希望确保资金，但2015年度内能否完成谈判尚不明确。

此前，夏普曾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CEC)提供生产技术，并因此获得了专利收入等。而这一次，中国的京东方科技集团等将成为候补企业。

在印度市场，夏普也已开始讨论以70亿日元左右的价格向印度企业Sterlite Technologies提供用于电视的大型液晶屏的生产技术。

我国每万户市场主体的商标拥有量超过1200件

据新华社报道，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11月30日介绍，我国商标申请量逐年大幅增长，每万户市场主体的商标拥有量从2011年的1074件，增加到2014年的1210件，增长了12.7%。

他是在工商总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此间举行的中国商标金奖颁奖大会上介绍这一情况的。

2014年，我国商标申请量达到228.5万件，是2008年的3.3倍。今年10月，全国商标有效注册量首次突破千万大关，达到1007万件，已连续14年位居世界第一。张茅表示，从总量看，我国已成为商标大国，但从万户市场主体的商标拥有量看，2011年韩国已经达到2167件，美国为3024件，我国与这些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同时，我国拥有的世界知名品牌还不多，品牌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还不强，还不是商标品牌强国。

随着商标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社会和企业的商标意识显著提升。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挂牌成立一年来，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7918件，其中商标权案件4925件，占全部案件的62%。

机器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平台正式上线

上周在京举办的2015世界机器人大会主论坛上，“机器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平台”宣告正式上线运营。为机器人产业发展助阵，为我国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支撑服务。

机器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是一个面向全球，开放共享，加速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平台。为促进全球尖端技术共创，产业发展共融，专家资源共享，万众创业共赢的生态系统建设，该平台汇聚了来自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创新企业的核心技术，通过制度创新、交易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进而解决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

“机器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集聚共享资源，搭建沟通桥梁，推动产学研联合，促进科技资源与成果交易，通过技术交易等服务手段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实现科技与经济的高效结合。可以说，“机器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的上线运营，为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持有方和需求方搭建了坚实的交互桥梁，通过平台信息互通、专家咨询、金融服务，帮助科技成果更有效地实现产业化。

■我有技术

高压柔性无功补偿技术与装备

所属领域：新能源与节能

单位名称：山东泰开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成果简介：随着电力电子设备以及电弧炉等非线形负荷的大量应用，电力系统电能质量受到严重影响，电力系统的频率、电压偏差以及谐波电流严重超标，这对电网的安全、经济运行等带来诸多不良影响，治理电网污染、提高电网电能质量已成为各工矿企业、电网公司首先要考虑的重点项目。技术持有方针对电网电能质量治理问题设计开发了高压柔性无功补偿技术与装备，用以抑制系统无功冲击、滤除高次谐波、平衡三相负荷、降低网损。高压柔性无功补偿技术与装备主要包括利用电力学、电子学与控制理论等先进理论，对电网电能质量进行治理的技术以及高压静止无功发生器(SVG)、晶闸管控制电抗器(TCR)、磁阀式可控电抗器（MCR）、晶闸管投切电容器（TSC）等柔性无功补偿装置。

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授权实用新型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

成果盈利性：经过近7年的成功开发与产业化推广，实践证明了该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和先进性。是连续输送技术的重大革新，为拓宽矿山厂区的选址，降低运输成本，节能降排，减小对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具有重要意义；是现代矿山物料输送的新选择，因此具有深远的社会经济效益和巨大的市场推广前景。

成熟度：13、回报级：收回全部投入后开始赚钱再投入

市场分析：每年按承接30个项目计算，每个项目的平均容量按4000Kvar考虑，项目的利润预计30万元，每年税前利润预计达900万元左右。实现年产量600MVar以上，形成年产300套的生产规模，实现产值12000万元，年创利税2000万元。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33145万元，税收3767万元，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54997万元，税收4256万元，设备在额定的电压、频率下进行生产，不仅可以避免设备损坏，而且可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商业模式分析：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销售收入为54997.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533万元，缴纳税金3626万元，应收账款31598.6万元，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8575.6万元，预计年底销售收入将突破75000万元，产值达到63000万元的规模，实现利润5000万元。

拟采取的转化方式：其他

资金需求额：300万元

融资用途：产品研发

推荐单位：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第二看台

300件专利有商业价值的不足5%

专利数虚高严重影响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专利有商业价值，是指其在市场上有竞争优势和产业化前景。令人遗憾的是，来自上海市多所部属高校、市属高校和知名科研院所的专利中，具备商业价值的属于稀缺品。据《解放日报》报道，上海盛知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承接了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价值提升与实现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接收来自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专利，先评估其商业价值，再对有价值的专利进行管理和转化。

目前评估了该市高校、科研院所的约300件专利，却发现有商业价值的比例“不足5%”。其主要原因之一，是专利政策“重数量、轻质量”。盛知华总经理纵刚博士说，长期以来，政府部门实行专利数量导向政策，以专利量为指标对各省市进行排名，使地方政府竞相推出资助和奖励举措：职务发明人申请专利后，申请费主要由政府出，发明人还能获得经济奖励；专利授权后，发明人也能获得奖励，而且专利前三年的维护费由政府资助。这些政策使我国专利年申请量快速增长，2011年已排名全球第一。

纵刚说，申请一件专利很容易，即便是申请发明专利，也不难，因为专利审查员的评判标准是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对其科学性、严谨度基本不做判断。数量导向的政策，加上不了解专利与科研论文之间的差别，造成我国一系列专利不恰当用途：科研人员评职称时，专利可替代论文；许多政府科研项目结题时，要求申请专利，而不是因为有商业价值才申请；研究生毕业、博士后出站，可以用专利替代论文；户籍政策规定，拥有专利是加分项。

华东师大教授、上海市美国创新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杜德斌介绍，2012年，我国高校的专利授权量为68971件，同年美国高校的专利授权量为4797件，两者相差14倍以上。其中，我国高校的发明专利为34294件，比美国高校高7倍多。

一方面，我国专利量飞速增长；另一方面，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基本无人管理专利质量，“有商业价值的不足5%”就不足为奇。

形成对比的是，美国高校专利中，有商业价值的比例高达50%左右。在“专利许可收入”这一商业价值指标上，杜德斌提供的一组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高校的专利许可收入一直徘徊在5亿元左右，而且有下降趋势。2012年，高校专利出售的实际收入为4.69亿元，仅相当于高校科研经费支出总额的0.45%。

纵刚介绍，在美英两国，高校平均每5件—10件发明配备一名管理人员，他们的职责是：评估科研人员提交的发明的专利性和商业价值，达到标准才申请专利；对有价值的专利进行培育；管理专利申请全过程以提高质量；寻找适合转让、许可的企业。而且，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很高，通常是兼修科技、法律和工商管理的复合型人才；此类人员的收入也高，是教授平均收入的2倍。以牛津大学为例，该校专利管理团队有90多人，其中一半以上拥有理工科博士学位和MBA学位。反观我国高校，专利管理人员大多在5人以下，且大多是缺乏专业背景的行政人员。“今年和我们公司签约的一家上海高校，每年申请专利约300件，只有0.5人负责专利事务，因为此人还有其他工作。”

在无人管理状态下，高校科研人员提交的专利申请不会得到价值评估，而是直接转交给专利代理事务所，后者以每件5000元左右的价格撰写专利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由于是“按件收费”，而非发达国家实行的“按小时收费”，专利代理事务所不注重专利质量，撰写的文本往往很薄，专利保护性很差。

“这样的后果是扼杀创新。”纵刚分析说，如果一项有潜在商业价值的技术，其专利质量不高，不能起到很好的保护作用，企业是不愿意购买的，因为他们投入研发经费将其转化为产品后，其他企业能“绕开”专利、拷贝产品，使转化创新成果的企业无法盈利。这样一来，创新性科研成果就难以进入产业化阶段。

纵刚表示，如果专利数虚高现象不尽快解决，专利价值评估的工作量就太大，将严重影响科技成果转化的效率。为此他呼吁：取消专利数量导向政策和专利的种种不恰当用途。在这方面，上海可先行改革。此外，发明成果多的高校、科研院所应加大资金和人力等投入，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明量小的则可委托第三方机构。 （俞陶然）